

能海大師講授
隆蓮法師筆記

慧行刻意講錄

附：
慧行習練刻意成念記

目 錄

慧行刻意講錄.....	一
附錄一：慧行習練刻意成念記.....	四九
附錄二：慧行刻意附講.....	六六
附錄三：慧行刻意綱要表.....	七一

慧行刻意講錄

海公上師講授

釋隆蓮筆記

慧行刻意之書，種類甚多，約可攝為三類：一、明斷煩惱之津要，二、明斷我執之津要，三、明大乘利他功德修習之津要。茲所講者，名曰「慧行習練刻意成念記」，屬於第一類，欲斷煩惱，必先認識環境。境界現前，對之有正確之認識，不起顛倒，即無煩惱。若於境不能正知，境界能令人顛倒，即環境便是魔事。本書自始至終，廣論魔事，實即教人認識環境。天台小止觀亦言，每日十二時中，各有專司之魔，若呼其名，彼即遠避。猶如竊賊夜入人家但聞主人言有賊，即當遁去，不敢行竊。以主人既有警覺，必有防備也。本書列舉魔之名相作業，令修行人於一魔事，皆能無倒認識防避對治；彼諸魔等自不能為障礙，故能降伏四魔作用甚大。

慧者何，般若是也。般若無相，寓於六度萬行，故曰慧行。若廢行而談慧，則慧亦無所用。故學本書者，必於菩提道次第等書，曾略聽聞修習，然後此書所言之理，處處有寄託。菩提道次第，為成就菩提之方便次第；慧行刻意，即為此方便之善巧運用。正與本書合修之法，則為上師供。上師供，總攝《大般若經第一會》至《第六會》；《第七會》，攝於發明無我之慧行；《第八會》，攝於發明如夢幻等喻之慧行；《第九會》，能斷般若，即正是本書所攝，本書亦即《金剛經》之註解。須菩提問云何應住，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其心；本書即如是應住，如是修行，如是降伏其心之詳細說明。得此書，則《金剛經》之註釋可以不作。蓋本書，多出自《大般若魔事品》，益以師師相傳之傳承經驗；較之臆度揣測之解釋，大有優劣之別矣。

本書學修之時間，在學《定道資糧》以後。《定道資糧》最後，有覺魔一科，即是此書。覺魔，即是認識環境。修定者無此不能得定，修慧無此不能斷煩惱，修細止觀者非此不能令心調柔，應事接物無此不能圓融方便。沙彌堂，應先學了知五花箭；學戒堂，應學了知四魔總相；加行堂，正應學修；金剛院

於此尤應努力。修二次第時，可與此合修，若修二次第時，於此未多修習，於修畢二次第後，亦可專修此法。

「習練」者，修習義。若徒讀誦曉了文義，而未修習純熟，於應事接物時，即不能得心應手運用自如。故慧行刻意，有專修之儀軌。上師供，即總修慧行刻意之儀軌也。「刻意」是喻，言此慧行教授，應銘刻於心，使其深入而不忘也。「成念」者，即是刻意，銘刻於心，臨境不忘，則念成矣。此念即是正念，有正念方有正知。故慧行刻意，又名正知正念之建築也。

「皈依十方」乃至「隨方攝引」者，歸敬上師，即是修慧行刻意儀軌之攝總也。修慧行刻意，全仗自力。依儀軌而修，即盡分激發運用自他二種之力也。此一段文，亦即上師供之縮本。

修上師供者，應先修皈依發心四無量心，次由菩提道次第，發起欲度父母眾生之意樂，觀自他苦，刺激其心，思如何方能解脫父母眾生之苦，心中略帶焦慮，然後憶念現法可以救度乃自成上師。上師供，是修上師成就，亦即佛本尊之成就，三無分別故。此時心中由愁憂轉成幸樂。令觀境更加顯明，放光遍照十方，如三皈依之修法，加持父母眾生，與己身均成清淨，無惑業苦，

身相廣大，恒常成就上師之身。次皈依、發心、加持供品、迎請福田聖眾而作供養。

供養支是本儀軌之正修；四種甘露，是四部灌頂，即發心供養。隨欲寶藏，是戒之供養。殊勝純潔心田者，是十善心、菩提心、與解脱心供養。大慈悲者，喻如雨也。淨業者，成就之供養。空旗者，說般若法之供養。普賢供雲等者，以功德為供養也。一切功德以供佛為提綱。天饌淨食者，無上菩提供養也。茶者，加持。亦是法次第之供養。甘露者，內供成就之供養。悅意妙齡，是後世之成就。俱生障除等者，是無上菩提成就之供養。藥者，斷煩惱之供養。此一科，是教相之慧行。「功德生源」一段，是實際功德之慧行，教相如習字之帖，功德則練習成就寫字之技能也。「福田正士」一段，則總攝菩提道次第之慧行，無我之慧行，悲心之慧行，以是而為供養，故稱為無上供養也。

「福田正士」一頌，為與上師不二之修法，是慧行之總；亦是解脫涅槃之成就，頌文即顯常樂我淨四德，安樂是樂，解脫是淨，自在是我，隨護是常也。「偶一獲此」二頌，是下士道之慧行。「眾善資糧」者，攝現觀莊嚴論所說十七種資糧及生圓二次第也。「業及煩惱」等二頌，是中士道之慧行。「有流」者，謂色無色界之細沈掉也。「一切痛苦有情若我母」以下六頌，是上士道之慧行，亦即斷我執與悲心之合修。差別非有者，即平等心，如母與子，無自他之差別也。

「復次極尊」等五句頌，正是修大悲無我之刻意，應勵力修。「罪業果熟」以下五頌，是修違緣之慧行。「五力」者，一彈射力，即向上奮發勇猛精進之力，欲成此力，佛菩薩之大行，及祖師之傳記應多看。二白淨種子力，謂十善六度等功德。三拔取力，謂依止上師，得其拔濟。四修力，謂修慧行刻意，或成就定力，或發通慧等。五願力，謂遇違緣時，若有自利利他之大願，亦能忍受。如依此五力而忍受違緣，方為修違緣加持；若徒忍受違緣，無此五力，雖受眾苦，麻木不仁，亦何益乎？

「熾然意樂」者，歡喜奮發之心。人莫不喜自尊，惟利人者最為尊高無上。試觀世間，能利益人者，則人尊之如父母，損人而自私者，則人防之如賊。我今得此無上菩提心，為一切眾生之父母，與諸佛同一鼻孔出氣，應當如何歡喜，消除違緣之法，則有四加行：一積集資糧，二洗除罪障，三魔怨之施與，四空行護法之供施。供施之目的有二：一求違緣之消除，二求違緣之施設。「慧行誓戒」者，無行之慧，如鏡中火，雖有光明，不能燒物。各各慧行，別有誓戒，應善止作。

「御取捨風」等者，是與密法合修之法。「深淨菩提心」者，「深」謂不簡淺，「淨」謂絕無我執，即《金剛經》之精義也。「唯一解脫道」者，具足應言唯一迅疾解脫道。佛子淨戒，即

別解脫戒。與密戒結合者，於淫怒癡等境而練習別解脫戒，如教師於練習拳術時，必有對手，其技方可應敵也。「身器受用」以下六頌，為六度之慧行，即《大般若第十一會》至《十六會》。

「外內諸法」一頌，明幻化義，即《大般若第八會》。「生死涅槃」一頌，明無自性義，即《大般若第七會》。「現時金剛」以下攝密法，即《大般若第十會》義。是故上師供一書，正攝《大般若》全經。

慧行未實證為正知正見，實證即是般若度。「串修」者，或依六度次第串修，或般若數數串修。「正確」者，謂前五度之功德，一切不捨，皆悉會歸般若也。「引合大樂」者，與密法合也。「勝義」是行，「虛空」是慧，「平等」者，二互不違，如水與波；波上看皆是波，水上看皆是水，水外無波，波外無水，色空不異之理也。正確串修者，是實證，非徒言說也。「生死涅槃空」即二十空也。「殊恩承傳大海諸教示」者，上師動靜語默，無非教示，不僅語言文字教授教誡也。「生死中陰聖者三身得」指生起次第。「幻化」謂二幻化身，即圓成次第。圓成次第之初門，即是生起次第。「心間八葉」一頌，指圓成次第。「獨德」者，內觀境也。「諸道未竟」一頌，是往生法。此所云「五力」，是上師供往生法不供之五力。一白淨力，即法威力，於六度努力常修，方能預知時至，早為預備。死魔之可畏者，或非時暴死，令修行人措手不及，或極大

痛苦所逼，失其正念，或昏沈悶絕，不能自主；雖有修定之力，亦無從施展。若由法威力故，預知死時，則能從容不迫，預為之備，斯可謂於死自在，即能對治死魔矣。若人自知將死，於數月前，即應盡力懺罪。懺罪之法，莫過於僅留最少資生之具，餘罄其所有，悉以供養三寶，使其希望心斷，無常念切，善心自生，罪障自淨。如是一切放下，有於未死前，即得大安穩解脫者。二戒威力。若人受有完備之三聚戒，於得戒時壇場之印象，應常憶念，熟記於心，臨終憶念此境，亦能助其往生。三願力，菩提心不懈不弛，尤重者不離上師之願，應特別修，此即第四拔取力也。第五向上彈射力，即是破瓦，此之修法甚多不能盡述。「總之生土生生」一頌，為第四力之特修。生土者。謂上師生何剝土，我亦往生。生生者。謂族姓眷屬等圓滿，有十六種，我亦與上師不離。「若凡依怙」一頌為總結。「覺等」者，謂諸道次第等功德也。以下屬於修定之法，與慧行刻意，不相繫屬，從略。

「此為聖教」乃至「亂之心故」。序此書之緣起。「著取色受」即是著取環境及苦樂。「小鉤」者，言此書文略而用大也。

「復次諸法」乃至「堅固以來」。顯應學此法之人。此法為資糧道至加

行道之樞紐。捨此必不能成加行道，頂位不能不退，忍位不能有認識故。

「於其中間」乃至「天魔」。為總列四魔之名。

「今初煩惱」乃至「之障礙也」。略釋煩惱魔。「無我」者，如《俱舍論》第九破我品及五代達賴所造頌等所說。「起我倒」者，如於夢中，無山河大地，見山河大地，即是為倒。此「因緣」者，即習氣力，由此力故，壓伏六識，令內門轉。由貪瞋癡慢疑五根本煩惱力，使心粗細遍行纏縛。粗謂十惡，細謂不善作意，及種子等流薰習之力，並及忽然過去之境不能記憶者。不思議力者，即緣起力，因緣和合，法爾有如是勢力；習氣力之能作倒引，如水在灘上，自有能動之力；欲於水中，求此動力，又不可得；習氣力，亦如是，故曰不思議。「趣入邪途」者，謂如夢眠力故，令諸衆生，見諸可悲可樂之夢境，雖無其事，而能令衆生或啼或笑；習氣力故，令諸衆生，於世間種種幻妄之境，希求恐怖，亦復如是。

「二五蘊魔」，乃至「作障礙也」。略釋五蘊魔。五蘊，即是有情各各色心；故蘊魔非他，即各各有情自己身心相續是也。依此五蘊，復能造業感當

來之五蘊，故名取蘊，不起作用，惟名五蘊。十二有支中，愛取有位之五蘊，即五取蘊。取蘊惟有漏，五蘊通無漏。無漏五蘊有二種：一、法五蘊，謂戒、定、慧、解脫、解脫方便。二、即色受想行識而已，照見五蘊皆空者，依此五蘊，有老少貴賤智愚思想各各差別，遂於中生起我執。我執為魔之首，五蘊是其臣佐也。「無漏聖道」即是涅槃。由於五取蘊計度故，取著色受等境，謂此乃要繫事，聖道是分外事空事，故背涅槃，於彼能為障礙也。

「三死魔者」乃至「作障礙也」。略釋死魔。世人皆諱言死，而莫能免於死。修行之人，恆言了生死，即求所以對治死魔也。死魔於道能作障礙者，謂修行人，雖已有了生死之定慧力，於其死時，由魔怨業力故，令其不得自在，或暴死，或痛苦所逼，或昏沈迷悶，失其正念。命終以後，復能於中有位中，施種種倒引之力，令其趣入邪途，是名死魔。

「四天魔者」乃至「退悔於道」。略釋天魔。魔王亦有自稱佛弟子者，蓋凡心偏見左，皆是魔也。「極喜」「自在」等，是魔王之名。「妻子」者，謂與彼不離者也。又私心即是妻子。悉地成熟，分初中後。初修善法之時，為

障者多是業報怨家，天魔不為障；天魔為障，多在悉地將成未成之際，令其功虧一簣。「界限」者，謂成敗關頭，最極緊要之時也。初修心力強，魔不能為害也。「五花箭」者，皆煩惱所攝。謂諸魔王，有神通力，由見修行人内心有煩惱故，即投之以相當煩惱之箭。一、我慢行箭，多中三學增上修行精進之人。二、欲貪行箭，多中有定慧而缺戒之人，如鬼神告伏藏，即是財貪之箭。三、瞋忿行箭，多中持戒學教而缺定慧之人。四、愚癡行箭，謂少得為足，安於下愚之卑劣慢，極難引轉。五、嫉妒行箭，亦中三學增上之人。由彼功德高於衆人，常為他所尊仰，故人有勝於己者，即不能堪忍，而起嫉妒。箭者，即是資助煩惱之外緣加持力也。「補特伽羅」者，指未得阿羅漢果以前煩惱未斷盡，皆可被射也。「已成菩提」者，謂初果以上之成就也。成就之機會，一生不可多得。行人為五花箭射已，於現時所居之環境，嫉視之心特盛，雖以小因緣事，於將成之悉地，亦能敝屣棄之。故此等天魔之力，最為可畏。世間毒箭所中，尚可就醫療治，惟此箭所中，受傷者自以為美觀、自在、光榮，不中此箭，反憂傷愁歎，以不得花箭所中為可惜。雖有良醫欲為拔取醫治，而彼受傷者諱疾

忌醫，不可治療也。此五花箭，為慧行之總，要須經過修習之功，方能認識。不學此，雖學佛法，是魔順民，於魔無抵抗力也。

「彼別眷屬」乃至「各有不同」。別彼眷屬名。「守護」二字，應作不離，不離，謂常為擾害也。

「一門爭行魔」乃至「如想成辦也」。釋前三種。「相近」是遷就義。「喧嘩紛擾」亦有於佛事上作成者，如於修靜慮者，令廣修六度，是其倒引也。「睡眠」由於不精進。「無聞」或不聞、或聞而不信也。欲成辦功德，應有勇敢，一鼓作氣，令魔措手不及。若稍因循，魔即得便而為阻撓，令善心弛緩。若不能當下作成，則須有期其必成之決心，貫徹到底，方能免於魔擾。布施等如是，求法亦然。

「四變邪想魔」乃至「出家功德也」。釋第四種魔。愛戀違道世法，出家兒今受其害者多矣。彼變邪想魔，為言出家人應自食其力，不可仰給於人，故應作營商田業等事；不知比丘號稱乞士，乞士而不求人，即非所以為乞士矣。或有出家而入普通大學者，亦是邪途，世間人人大學，皆由小學中學循序而進，

故能成就世俗學問技能。出家人幼年於世俗學問，既無根底，縱入大學，亦是劣等學生，終無成就也。出家人佛法未嫻，而學文字書法，徒善書法。有人軍營為司書生者，結果染一身習氣，潦倒終身，比比皆是。佛法非不許人學外明世典，但須於佛法有基礎以後，方四分學內，一分學外，至少須先求五部法相通利（通謂能了解，利謂能背誦也）。

「復次既受」乃至「障礙中斷也」。示此四魔之果。暴惡類等，謂諸未離欲護法者也。此等有情，性極好善惡惡，見諸行人功德退失，故為作損害也。欲得定者，必先令心歡喜安穩，若生恐懼，即能障定。若見可怖境界當懺悔，懺悔之法，莫妙於誦戒，戒誦完時，行人當自覺身心與前有異。在家佛弟子，或自作共作八支布薩法，亦可於出家人誦戒完後，人說戒堂中聽誦菩薩戒等，其功德亦相等。見美境而生驕者，病尤難治，是隱闇魔所攝。受此魔者，心中橫梗一團，復不肯告人，藏於心中，暗地歡喜。凡修行人精進修行，見佛現相等，大概初見是真，一見之後，生起驕慢，真佛不現，魔即幻作種種淨境現前。若能持細戒，尚不為害，但長我慢種子。若戒粗略，亦受小病。若無戒，則成

大病矣。受此病者，應向上師善友前陳述，且修護法。

「彼諸魔業」乃至「可速成也」。此言對治之法。魔從心起，有內心之魔，方能招致外魔，如磁吸鐵，是故心捨即捨。能覺魔，即是佛。此乃全仗自力，現身成就之法也。

上來天魔五花箭，學密法者，應與五部曼茶及托巴合修。其眷屬四魔，與曼茶中守護四門四尊合修。魔之總為我執。開之為五花箭，再開之為不離世間四魔，再開之則有三類十六種之差別。

「魔之差別」乃至「三隱闇魔」。總標三類之名。此三類，皆由蘊等四魔開出也。

「一外魔分六」乃至「學識功德魔」。總標六種外魔之名。

「一怨親瞋愛魔」乃至「重要信心」。於怨生瞋者，差別極多，如《兩不和合品》所說，是瞋忿箭所中，令心不平。於親生貪者，如眷戀鄉里親屬小廟等，令心牽動，亦是修行之致命傷。「棄法如杖」者，謂上山須杖；若上山者，中途折回，則棄其杖。今修行人，為魔所阻，不欲上進，故棄所修之法，

毫無愛惜，如下山者之棄其杖也。處僧團中，應互相將就體諒。執事之人，有時輕重之間，或失其平，亦應諒解。不輕不重，恰到好處，惟佛能之。佛出世時，汝既無緣值遇，今與凡夫共住，惟有練習堪忍。僧團中如有缺點，應認為自己責任，悄悄補起。於「法事」生信心者，謂於修學次第之安排，應生信心。「重要」者，謂一生成就所係也。

「二倒引鬼」乃至「最為扼要」。倒引鬼之引人，有其次第。於初學者，則為不信三寶之倒引。若稍有善根者，教之不信三寶，自不可能，則誘其先不信一種。如有說言：「佛法固是應皈敬處，僧寶中持戒修行者亦應皈敬，但犯戒無行者，何必敬之」。此語乍聽似極有理。人聞此說之後，每見出家人，即起一觀察過失之心，是即壞三寶之初步。復有說言：「某種佛法好應學，某種不應學」，是即壞法寶。有說此語，後覺悟痛悔者，有不及悔而遽死者，吾見者多矣。佛法自己所學的，就是最好的；未學的好不好，不要去說，分宗派即是魔也。佛法無不好，但要應機應時有次第耳。壞佛寶者亦有之，如引一二句語錄，如來頂上行，一棒打殺與狗子吃等，是總壞佛寶。或執三身中惟法身是

真佛，三十二相等非佛，是壞一分佛寶。說唯自性如來是真，實則惟皈敬其我執大魔而已。於佛法中，或說只有唯識才對，後來於唯識中，又說只有某一派唯識才對，結果連玄奘法師也不對，只有你才對，豈不可歎！倒引之第二步，則為壞戒。壞戒不可得，第三步則壞依止。總令師弟兩不和合，錯過機會，是為菩薩最大魔事，能令佛法斷絕。第四則障入僧團。第五則於修六度等善法中，而為倒引。魔之目的，就在令人退悔，若修行人修某一種善法，特別精進，魔即順水推舟，令其於此法中生出病患，起退悔心。如於好布施者，即令其盡施所有，乃至貧困不堪，而生退悔，於此有應簡別者。若修行人有大智大力，能始終無悔，則罄所有以行施，亦無不可。蓋六度均須到最後最難之境，難行能行，波羅密方為圓滿。如須達太子，最後魔牽其子女而去，施波羅密方圓滿，所謂最後施也。如安徽某州有蓮花菴，有一老修行人募修此菴，與朝山者結緣。發願遇有朝山者，必買豆腐供養之。如是歷年無間，有時無錢則典其褲。一日，此修行人復典其褲，以供客，市豆腐而歸，途遇胡文忠公，適風吹其衣，文忠見僧人無褲，以為必非善類，執而問之，此僧為道所以，文忠為之痛哭曰：「雖

士大夫不能也」，為市田數百畝以為常住。故最後之施，乃為無上之施。使此僧尚留一破褲，亦不足以感胡文忠也。若無是毅力，應先練習捨心，勿為過量之施令生退悔。但亦勿省力。

「施與煩多」者，謂行法施者不依次第傳承，又無正修，而以施食等法，招致諸餓鬼等，而為損害。如所見常放燄口者，初即因鬼神加持獲得名利，得名利則長無明、起驕慢、一切功德皆失。既得名利，燄口亦不放，鬼神瞋恨，衰損遂接踵而至矣。「體識不安」者，謂令行人燒身刺血等。「自懲治」者，謂依佛本尊三學之力。「大力非人」謂諸護法也。對治之法，第一、應堅信三寶。第二、應信戒，某大戒不敢犯，細戒不敢言能持，惟信戒之心，則可質之如來而無愧。信戒即能治壞戒之倒引也。第三、於三學應平等受持。第四、應行依止法，師弟互相遷就（遷就之限度依戒）。既依止已，應觀功德不應觀過失，如《入法界品》說，次應親近畏友；諂諛之友，極為可怕。第四應親近有傳戒安居誦戒等法之僧團。再次修行六度，應合度，勿過操切。倒引者，倒謂反善，引謂與行人接近。能令人不覺，是癡所攝，不為其惑，即是般若。《金

剛經》所以破六度中之倒引，本書亦然也。「惡友」者，能令人壞三寶壞戒壞因果，凡與我慢隨順者，皆惡友也。經云：寧墮地獄，勿遇惡友，地獄之苦，猶有出期；惡友引人，造業受報，其苦無盡。不遇惡友，須常發願。那摩寺老格西，常教我等發願，勿遇惡友，設遇願彼勿發言，設發言勿說邪知見語，設說願我不聞，設聞願我不信，若萬一被其所惑，願我速能覺悟改悔。常如此啟白，則能遠離惡友之害矣。「生是生非」者，謂多方生事而為阻撓也。

「三遭取惡師」乃至「善知識住」。「更多方便」者，謂擅改三學及僧制也。或謂近慈寺有何新法，近慈寺實無新奇之法，皆是陳法，以皆是佛法故。佛法無人能改，宗喀巴大師不過根據佛法，依末世衆生機，施設應機之教法，宗喀巴大師之法，即佛法之縮影。若有人言，佛法有可改進，是謂後人之智慧，能超乎佛之上，當知此是魔說也。「方便遠離」者，為親近惡友，如入鮑魚之肆，久之則為彼所同化，故應遠離。但應有方便，謂不令彼生惡感也。對治之法，依善知識及清淨如法之僧團住為要。善知識十德，如前已廣說。惡友之相，則不信三寶因果、壞四法印等是也。惡師伴之力，又強於倒引魔矣。

「四雜想福德」乃至「應棄捨也」。「雜」謂不如法，「想」謂貪求。於有為法起希求，是其總相。初修行人，難免希求有為法，有為法中，惟希求於戒，有功德無過失。當知希求其他事功，皆利小而害大也。「棄捨」者，謂依法遣除。若無力遣除，應易地避之。

「五貪執衣食」乃至「而為精要」。此則惟貪受用，不顧父母衆生義利，其心尤為下劣，是痴所攝。

「六學識功德」乃至「應隱藏也」。此諸功德，非不應求，但應識歸趣。若為自度度人，是所應學；若為求名利，即是魔事。學咒求感應亦然。凡學修要有次第，使成一套。若無次第，如修理鐘錶匠。箇中，零件雖多，終不能配成一具鐘錶也。聞思修慧，為正法不滅，是所應學，佛法若無人學，即斷滅矣。「得堅固」者，謂定力堅固，或信心堅固。「龜之支分應隱藏」者，中國人亦言「如龜藏六」，蓋收攝六根方能得定也。若向外馳求，雖得虛名，必喫大苦也。

「若於此等」乃至「離聖教矣」。「外表」謂後三種魔。此等事精熟，

則遠離佛法。故應守禪和子老家風，不可矜奇立異也。

「二內魔分六」乃至「執一錯失魔」。總標六種內魔之名。

「一我我執魔」乃至「薰習為要」。此魔為魔之總。我，謂我慢。我執，謂有我之感覺。魔者，即此二種習氣，亦即無明。其作用是五花箭中之慢嫉，其體即是愚痴，應觀其極可鄙厭，隨時懲治。以此習氣，無始薰習，極難除去，須久久施功，方能滌除也。叢林下不許說「我」字，應自稱某名。說「我」即打，即是打此大魔。佛法高明之人，說法作文時，於此尤應注意也。

「二煩惱隨增」乃至「為大扼要」。「五眷屬」者，謂貪瞋慢疑惡見五根本煩惱也。煩惱之相，除《俱舍論》已講外，應看《成實論》。初修者，應讀《比丘日誦四根本戒攝修心要》。

「三沾滯分別」乃至「而為扼要」。對治之法，應觀此身無常，早遲必壞，無法愛惜。若發善願，修諸善法，願若真切必無苦也。

「四懈怠失正」乃至「精進為要」。懈怠是大隨煩惱，遍於一切染法。如藥中之甘草，能和衆藥也。「荆棘」者，謂好喫好要等成惡不成善，為地獄

因，故名惡事。「掩智慧目」者，謂不勤聞思。若平時精進，忽然懈怠，即是此魔。對治之法，應觀功德，多懺悔。

「五疑心多心」乃至「而為精要」。依次第方能生正見。若於次第無決定，隨心取捨，而自心又未必合理，故成魔事。「無專尊修習」者，謂所修不成套，危險甚大，縱無危險，成就亦極緩。恩師降巴格西常云：一切依戒的主意，不要依你的主意。並且要有上師印證。若不依師，曾見有學法數十年，反捨戒而為沙彌者，以為比丘戒不能持故，此猶向上有慚愧者也。故應以五年學戒，一下學成，如以武火煮物一次煮熟，再於三學應平等學修，為高深之探尋，故佛說至少要十年依止也。

「六執一錯失」乃至「正見為要」。此魔最細。二者，謂內心外境也。未了心境一如，皆此所攝。執有自性之阿賴耶，亦是此魔。對治之法，應修《大般若》，若會得庭前柏樹子，即是祖師西來意，便無此魔矣。以上六種，可別修，亦可合修，亦可就自身特有者為正對治之修法。

「三隱闇魔」乃至「失道悲愍魔」。總標六種隱闇魔。

「一執宗派魔」乃至「等偏執見」。康薩仁波卿於對治此魔，修行特別得力，故能攝受各宗各派之人，而化除其橫梗之成見。或問康薩仁波卿，紅教好否，師答言好。問何故好，答：開珠仁波卿如是說故。開珠仁波卿論各宗得失，皆分別列舉其是非。蓋各宗均有可採之處，以皆是佛弟子故。故評各宗不能一概抹殺其優點。開珠仁波卿指各宗之失，亦皆能洞中其癥結，使其心悅誠服。故好歹非不應分，但不應加我執耳。至初學者，先惟應專學自宗，至精熟已，方廣學他宗，抉擇分別。但雖知其短，非時亦不輕說。於他宗不勉強附和，亦不應輕事批評也。

「二我慢執魔」乃至「輕毀藐視」。此魔《大般若經》中廣說。夫般若無所見，執有所見，非魔而何？八萬四千法門，皆有作用，執己見而謗餘法，亦魔事也。

「三腹行無方」乃至「有情無別」。「腹行」謂傍生也。若修行人，安於下愚，不以為愧，無見、無說，自謂圓融，是癡所攝，墮傍生類。若外謙而內精進，則非此所攝也。

「四證相傲心」乃至「生醉傲心者」。是驕所攝。

「五信心疲勞」乃至「不喜聞思」。謂但有信心，不知等學三慧，或勤聞思，雖知解脫之道而不如法修行，或惟修而不聞思，盲修瞎練，二者皆徒勞無果，是痴之一分。

「六失道悲愍」乃至「變更受持」。此是痴所攝，最為誤人。己之學修未成，自以為悲愍故，而作利他之事，如傳戒、作阿闍黎、灌頂、燒護摩、送往生等，於人利少，於己害多，或有因此而夭折者，不可不懼也。

「復次修法」乃至「廣求智慧魔」。總標六度魔事之名。由愚痴故，雖修善法，即善法而亦成魔事，如《瑜伽師地論菩薩地菩薩戒品》等，及《顯揚聖教論》皆有指示，名為菩薩魔事。錯失，亦名過失。《金剛經》亦即對治六度魔事，但其文深細，非熟於《大般若》者不知。但《金剛經》之對治魔事，在斷我執上立論，若有我人衆生壽者等相，而行六度，即是《金剛經》之所對治。餘諸書亦有談此旨者，但不明耳。本書集歷代之承傳經驗而成，故極為可貴。

「一布施擾亂」乃至「障礙中斷等」。修靜慮時者，謂專修靜慮將成未成之時。除修定外，如學教譯經、念誦，乃至修其他重要專修之法時，皆應放下一切，專注一心，令其成就。縱是好事，非現專修，亦應放下。若長期十餘年修定者，到相當時機，經善知識之許可，為改換環境，引發定心，亦可間修其他善法。若修定時，為他說法，或有於關門上教人者，亦非所宜。若希報酬，過失尤大，決定出魔障。如是所得之錢財，縱以建設三寶，三寶亦不受也。講經惟為開發衆生正知正見，他不懂令他懂了，就是講經的目的。有於講經法會中化緣者，禁之不可，令人惟有暗中憂懼。講經就講經，化緣就化緣，二事決不可攬在一處。至於行施，出家衆不許親手行施，律有明文。佛制比丘行乞，為令抑其慢心；今於他行施，必對他起慢。對出家衆，謂我能夠施，彼不能，亦起慢。又施難普及，施此不施彼，彼不得者，必對汝起怨；過失甚多。若施出家衆供僧，則是佛制所許。若出家人有力行施，亦應委託在家人辦理，不得自作。往年北京有出家人辦醫院，不久即停辦，勢必然也。彼主張出家人兼營慈善事業者，以為必如此方能立足於社會。不知出家人自有立足之道，不在此也。

定中一切皆應放下，如四聖種，即戒亦放下矣。是自己已到剋期取證之程度，依止上師之指示而開戒，非輕易妄開。

「二難行苦行」乃至「生命而成障」。如拔髮燒身、翹足等苦行，及其他太過艱苦，皆能令人身心不安，不能得定。且其事非衆人所能，若強衆人行之，人不能堪，則不能令彼受調伏。但亦不應過求安適，為五欲所縛，亦不能得定也。

「三尊高堅忍」乃至「夭折身命也」。有病時，若達法空無我，不假醫藥，亦能自癒。如其不能，則不得不假醫藥之緣，以醫藥為四緣之一，不可盡廢也。若遭輕毀，應懺悔，或師友前陳述，不可鬱結於心。

「四精進疲乏」乃至「行顛倒故」。精進須依次第，次第要有傳習，如調琴然，不緩不急，如虎啞子，輕重適度。若無關繫要之事，竭心力而為之，非所宜也。

「五著現靜慮」乃至「不勵力也」。謂於境界上住足，得少為足，於身心慧三解脫中，稍得心解脫，更不進求慧解脫也。

「六廣求智慧」乃至「聞思為要」。智慧非不應廣，但應有條貫，且須精當。條謂成套有系統，貫謂相互能貫通。精當謂能攝其要領。學一法，須於其名詮、旨趣、究竟旨趣，隨行次第，能得要領。否則多聞而散亂無歸宿，錯亂收取，雜亂運用，徒為煩惱之肥料，增長我慢，可惜精力也。由不善巧，故於三慧而生過失。故應歸入慧行刻意，以為對治。欲三慧有條貫而精當，則不可無承傳也。

「總上言之」乃至「巧遠離之」。總結六度。身心為自解脫所依，亦為令衆生解脫之所依。若忍所難忍，為無義利之犧牲，是別解脫戒所不許，亦密戒所不許也。魔必依善法而壞善法，如土匪誘人共同行劫，先必不自承是匪，必偽作平常善良之狀，乃能與人接近也。於此類魔，應依菩薩戒防護，六度善巧，亦能對治。

以上所說種種魔相，為慧行之總綱，亦是教理玄談。以下三科為事相，能攝前之教理。若於此三科修熟，遇境能起作用，即是般若。初、魔人之因，是內心煩惱，能引致魔事者。次、魔之作業，即是外境，則魔已至前，與修行人

接觸。後、魔加持相，則已受其害矣。

「今者為諸」乃至「悉皆應斷」。示魔入之因。

一、不精進，為魔入之總因，成佛皆由精進，墮地獄皆由懈怠，如往常所說。

二、智慧小，謂只看自己，不顧利他。

三、煩惱盛，應努力持戒、懺悔、修違緣、及慧行刻意。

四、分別大，謂計劃久遠之事，而未來之事，未必盡如所料，人非不應觀因果，但應觀正當之因果，觀察到適當之限度而已。

五、心緒多，謂掉動大。

六、無善知識攝持，盲目亂撞，最為危險。

七、教授不深，如水瓢背上寫帳。時間短，如一般學校，三年二年畢業，有何把握。或謂應目前需要，然目前需要房屋，樹木未長成，仍不能強以之造房屋。勉強造成，風一吹便倒，有何用處。應以五年學戒，戒學成，即得方便。得方便者，雖未成佛成阿羅漢，而行事與佛與阿羅漢相等不遠，如飛機上不許喫煙，不喫煙就完事，不必問其所以然也。

八、惡友者，謂不依戒定慧，惟對我好者是也。

九、貪執大，謂多欲不知足。

十、滯貪，謂不護根門，對治之法，依戒或依密法。

十一、酒於修定者決不宜，於出家衆，額魯巴家風，亦絕對不許。至於肉食，西藏喇嘛，有修行者，決不自言我欲食何物，何況自索食肉。至於印度出家人，既乞食資生，俗人皆肉食，自不能強索素食，障人之施，而不食肉者，乞得肉食，亦揀出棄之，至於內地，一切僧團皆不許食肉，成為僧制；僧制重如佛制，自不應違犯。若於僧中，暗地食肉，其罪極大，亦為護法所不喜。菩薩頭目腦髓尚能捨，何況犧牲區區飲食，自應以不食為是。況所食總是五淨肉，究竟亦是造業。不過是淨肉則因果稍輕而已。若通達無我，如往昔祖師，死牛爛馬，無不可食，又當別論。如其不能，則因由自作，果必自受，你喫他可以，他喫你，你甘願否？藏人到內地，亦多因肉食之故，與社會僧團生障，不能入僧團，甚為可惜。為護僧制，已之慈悲心，及社會之好心，出家人必素食。在家者雖不能，佛弟子至少每

月亦應有數日素食。

十二、智廣志卑，謂有才無德，或量大願大而不實行也。

十三、小想，謂惟知自利。

十四、小事尚作不起，而起大我慢。

十五、為自求清淨而處練若，《大般若經》說是魔事，若真為斷煩惱則非魔事。

十六、若為營名利，而處商場城市是魔，若為度生非魔。

十七、處官宦者，與達官貴人往還送禮，皆所不應。有要事往其家，亦應速去，不可久留。若貪其供養，則遭施墮，如下江所謂謀孫兒是也。若修頭陀能隨地坐者，去始無妨。補特伽羅互不合地者，如土豪盜賊之所居。

十八、若受持佛法，不問大乘小乘，自利利他，盲無目的，蠢蠢如蟲，是無宗願，有學法相數十年而結果皈依外道者，中此病也。

十九、教授，謂所依止，譬喻謂有獨一小分之法，佛讚歎少分之法，謂惟修此，便能成就，是權便說，非請其餘之法皆可棄也。

二十、慧不堅，謂少聞思。

二十一、《大般若》言夢，其他亦有言夢之經，夢非全不可憑；但夢境可轉，不應為所誑。

二十二、兆相隨心所變各有習慣，但不應貪執。

二十三、智弱謂關頭打不過，羞怯，謂隱闇魔，應謂問善友，發露懺悔，若心不樂，應易住處。

二十四、若有苦，應求三寶護法。

以上二十四種，乃魔事之因，由內心所生，若不能一次修，可分四次或六次修熟，對境能觀察，不待過後方知，特別於自己之病患，能為正對治。若攝受弟子者，且須能觀弟子之病而對症與藥。學法師者，對於自身尤須有覺照，否則如病人賣藥，其誰信之。往年有法師講戒，細行偶爾不檢，遂為聽衆所驅逐，因此一二十年無人敢講戒，講慧行刻意，比講戒猶難，比二種次第猶為祕密，藏人修此法者，雖兄弟不相告，講此法亦一二日即迅速講完，以魔障甚大也。

「復次開示」乃至「悉應斷之」。示魔之作業。

一、德相具足者，德，謂十德。又特於己之所學，若戒若定，功德特為殊勝者。相，謂事相，一事必具一事之相。若師是比丘，則戒是比丘之相，威儀又為戒之德相。佛法有三事，為外道所不能盜竊，謂：威儀、因明及真般若。魔之所壞有三事，謂：戒、見、威儀。魔之壞戒，必先壞戒相。戒謂條件，相謂威儀。若有威儀，魔即不能壞戒。蓋威儀具足，則無學者能令有學，無定者能令有定，以決能逼成善法也。由威儀相傳，佛法即不變。威儀不具，如說法不如法，人坐已立，皆大違佛旨。要威儀具足，方可為學者之楷模也。

往年隨康薩仁波卿由茅棚騎馬回哲蚌寺，以某所著之靴，不合僧制，脫之又不能騎馬，捨馬步行又不能追及，絕無辦法中，上師乃命某覆頭而行，以免人知是哲蚌寺比丘。問：此豈非覆藏乎？曰：較之悍然不畏人者，稍勝一籌。若無因緣，應隨時威儀整飭，尚不愧於屋漏，人雖不見，有護法見，勿令護法神見而瞋責，比丘六念有念天，天即護法神也。

二、弟子無堪能者，謂無信。不受教，諂誑虛妄，反此則為有堪能。

三、學不合者，如禪淨等分，見不合者，謂邪正等別，行不合者，謂事業各異，此中見為最要，邪見之伴，決不應共住。（註：原稿為決不應供住，出版者疑應為共，故暫修改之）

四、近慈寺道場，人多視為畏途，或以為念誦太多；或以為飲食太壞，又過午不食，我已老邁，或多病體弱，決不能堪此苦，只有二世再來，如此皆是魔想。實則近慈寺生活並不甚苦，若太苦，大眾豈能支持至今乎？以視金山高旻之精進，近慈遠不及也。昔在跑馬山學法時，每日絕無閑暇，且隨時皆作雙層之工作，豈有近慈寺之暇逸哉。

五、津要次第者，謂何時應學何法，各有要點，不容錯亂。

六、雜心說法者，謂不純一。若法極精熟，方可會通而說，如宗喀巴大師，於一座之上，講五種法；康薩仁波卿於一座之上講三種法；非常人所能也。慢者，謂驕傲不觀他人。說法應小心，昔有比丘問法於佛，佛不即答，入室靜坐，然後答之。弟子問佛何故不即答，佛言恐後世比丘，輕易為人說法，故為示表率如此。若辯論時因應隨問隨答，講經必須先靜坐，至少三十分鐘，方為如法。

七、若已為人師而無德者，應速預備，或令弟子依止他有德者，已但助之學修亦可。

八、友伴無信心，不恭敬三寶，是魔業。

九、與無識者，不應說深義，徒勞無益，為之說公案可矣。

十、不修望成就，希圖便易；天下豈有便宜之事？希圖得頭彩，亦不能不買彩票也。

十一、習咒畫水治病是魔事。工巧中如建築、縫衣、造飲食，出家人亦應學；房舍衣事藥事，律中所制也。

十二、比丘應托鉢或僧中食，以法存活，佛所不許營種植廢修行害成就，亦所不許；在家，則在所不禁。然以法存活，在家人，尤其不可也。

十三、五邪命，謂詐現異相，自說功德，占相吉凶，高聲現威，稱述他施以動人。此五邪命，若以之博取利養，即犯根本。其邊罪尤極易犯，凡出奇別衆，皆現異相所攝；乃至背人懈弛，對人矜持，皆是此類。若疲乏時，威儀不整，應於護法前請假。自說己德，或互相稱述，或他人讚己，默不遜

謝，皆是一類邪命。占相等技能，往昔有修行者多有之，如閱人多者，見人便知其心性身世，但不以之營利不犯。

十四、為弟子念經，望其富饒而供養我，是此類攝。

十五、依止損害三寶害戒害衆生之惡人惡境，已必受災。

十六、世間戲論，愈說愈遠，曠時廢業。如近世有談禪者，禪本不可談，而彼等好談。談久無聊，更佐之以酒，復伴之以琵琶三弦，豈不大可怪也。

十七、喧嘩擾亂，謂無秩序。

十八、依止，謂求依止，或為他作依止也。

十九、若於行放逸時，不能依戒正知。

二十、行放逸者，謂羣聚無正事。至少亦能引起世間譏嫌，飲酒食肉固非，素食者，好造作飲食亦非也。

二十一、五邪命，是外境；八法，是內心計較。此二種同為修行最扼要者，應特修。八法，謂利衰等。若於利上計較，佛法必不成，毀譽應看自己實際之行事，若己實無過失，他人非毀，則為消我之罪。譽之過失，若有實

德，亦招致謗毀，增加困難，成就迂緩。若無實德盜虛譽，危險尤大。修行乃與魔作戰，非兒戲之事，應嚴守秘密家風，世有實無功德，虛飾其詞登報宣傳，何其愚也。

二十二、事業太多，技能太多，皆有過失。一人之精力有限，應量力為之。過多則有時不免將事做壞，且與自身壽命有妨。人非金石，機器用久亦壞，應慎之也。

二十三、藏地，有一坐坐者，惟坐一座，終身不坐餘座，以易得定也。

二十四、議論如法之事，應依羯磨法，庶不致議論多而成功少。

二十五、心緒多，思慮多，一事無成是修行之大忌也。

總凡與戒不順者，皆應斷之，則為遠離魔業。

魔之加持有二：共相易知，以其皆表現於外，有事實可見也。

「一
共相者」乃至「魔加持相」。自相續者，謂自身心。前五煩惱，謂貪瞋癡慢疑。見屬於不共之加持，惟般若能斷也。煩惱大，屬於根性，貪行瞋行，各各增上，自內而發。熾盛者，即五種花箭，自外而至，令五煩惱，發起

現行，特別猛厲。生緣者，謂生起之事實也。煩惱熾盛，非依止善友、大僧團、或已有大善根力，不易治也。

一、若無依止，不依次第經驗，盲目猛進，致損健康，或惟於身體安全上計較，皆能失定。無別緣者，謂非為正法或利他之事也。

二、熱病等，謂四大不調，多緣，謂調治之法。

三、失正念者，謂應作之事，忘失不作，錯過機會。故將作之事，先應修刻意，令勿失念。饒益有情靜慮所說十二種事，皆此中所攝也。

四、坐山、閉關者，在一環境中住久之時，常有無故不樂之現象，是由惡業煩惱，或天魔宿怨之加持，應求善知識開導，修喜心，思惟功德，修菩提心，再不能治，應移住處。若心憂則沈沒，如敗軍之將，不可言勇，未見敵而先懼，無力修行也。

五、自殺亦殺有情，成大殺罪。若比丘自殺，則是殺阿羅漢。若發菩提心者自殺，則是殺一菩薩。日本人剖腹抽腸以為勇，蓋由日人多食魚，魚魔之加持也。

六、非時捨血肉，亦近於自殺。

七、藥王焚身等，乃登地得忍菩薩之事，以其證身虛妄，無痛苦故。若凡夫之人，割斷身支，豈非令佛痛心之事。比丘燃燈，起於明時；以賊亂故，非此無以嚴區別。且燃燈於身無大損，故相沿不妨。《梵網經》所謂燒身臂指等，亦是指地上菩薩，凡夫則觀想而已。

八、失菩提心，謂開性罪，為正法而開性罪，口不許言也。

九、邪行，謂反戒之事。

十、諸法，謂三學。三學住世，三寶決不壞。捨此而他圖，欲住持三寶，如人被擊，不護其頭目而護其足也。是故名為無遠大之見者。

十一、世間資具，必不能圓滿，若希冀圓滿，即是魔業。

十二、外受用，謂虛名，世人要人送對聯送匾，乃至自己墾錢作，皆是此心，內有情，謂師弟友朋眷屬等。

十三、忍辱與無慚愧不同，合道而行不畏人言，是忍辱。不合道而行，不畏人言，即無慚愧。印度有無慚外道，謂惡事儘管作，但須自無慚愧，即不為

罪。然臨命終時，業境現前，知前所作惡，皆枉自造孽，必不免愧悔也。

十四、語言無方，謂無歸趣。(出版者按：原手稿十五從缺，請參考六〇頁)

十六、善行心不趣人者，謂於善行，亦勉強能作，但存苟且偷安之心，以能逃避不作為幸。

十七、違緣多應修四加行，及告護法之法。(出版者按：原手稿十八從缺，請參考六〇頁)

十九、說夢善惡，是《大般若》義。若妄語斷盡，則夢兆決定可憑。但於夢境不應執實耳。若不解夢善惡，或不開示弟子夢之善惡，皆魔加持。(出版者稿二十從缺，請參考六〇頁)

二十一、自讚毀他，必招失敗，亦增煩惱，且能因之賈禍；世間明哲保身，亦不為此事也。

二十二、瞋墓場者，謂疑心地方不清淨，或於其地修降伏法，招致鬼神瞋怒，皆是魔事。

二十三、說法之過失，如《瑜伽》、《顯揚》、《法華》廣說。

(出版者按：原手稿二十從缺，請參考六〇頁)

二十五、驚怖法相，謂於法相，怖其廣博，不敢趣入。量論，謂《因明》、《集量論》等。學將成時，心生棄捨，是魔加持。

二十六、威勢，謂名譽。

以上魔加持相二十六種，若有其一，已中魔害，應速回頭，勿令到不可收拾之境。若漫不加察，深中其毒，少則犧牲數年光陰，多則斷送一生修行，甚者，乃至多生多世受其害。對治之總法，以持戒無倒精進為可靠。若能如是，必能趣入於定。蓋緣生之理，法爾如是，條件具備而且堅實健全，必能成就，法數法相法性，皆條件也。條件具備，必無魔障，有之，依慧行刻意之法，亦能認知對治。

「二不共相」乃至「作中斷也」。前共相者，修行不修行之人皆有之，乃外界之事；不共相者，乃定中所見，惟修行人有之，各種禪經，四部密法，廣談其事。此所謂不共者，仍是一切修定著魔之共相也。

初業過於精進，失之生強，作用不生，故學修必有一定年限。若如舍利弗目犍連，上根利器，又不在此例矣。

「馬馬聲」謂鬼語等類。修禪定者，或於腦後，或於耳畔，或於臍間臍下，如有人告語。禪堂中遇有此事，不許說，說即打。此叢林老家風，乃多年經驗而得也。

「異生特別教授」謂教衆生之法。「利夢」謂吉祥之夢。「微細神通」如知過去未來之事等，若依因明法相之理稍詰問之，則必不能自圓其說。「無生死」者，謂著空見。見意生有情，如《楞嚴》五十種陰魔所說。虛空現字，亦有於燈上、鏡中、牆上，現種種境者。「開示食肉怖懼」者，如提婆達多者是。佛教人不食肉，為令長養悲心。然三界衆生，互相殘食，有此習氣，由來已久，若必強其即斷即拒初機之人於千里外，不得趣入佛法。然佛亦未教衆生食肉，不過不肯因此事將衆生關在山門外耳。若無堅持之心，強其不食，後來悔心一生，則以前之功德亦全歸烏有。佛為將護初修行者，故於長齋者有五肉五油之開許；不能長齋者，又有月齋六齋十齋之法，以保全其對於素食功德之信心。俗人言：元旦持齋一日當一年，即此意也。佛教人斷肉食，如斷小兒乳，必以糖果等飼之，非強其所難能也。

以上所舉加持之相，修正定者，亦有此相，不起慢心，即非魔事；若起慢心，即是魔事。定中一二次見佛，乃修行人常事，不足以此驕人。惟於死時，可以所見告人，令人生信。若早說，招致魔事，功德退失，引人譏謗三寶，罪過極大。此等魔事，多起於精進修行之人。

疑心猶預，由於沈沒，心緒不寧，不安於現狀而起，起則沈沒更增。如犯戒者，若心沈沒，無懺悔之勇氣，必自暴自棄，多造衆惡，死時方悟，悔之無及，縱使犯罪，無不可懺悔者，罪雖大，佛之慈悲更大。（此非教人輕於犯戒，乃教人勇於懺悔也。）或有自謂根機太鈍，遂無進取之心，不識鐵杵亦可磨針，無必不可造就之材也。如六祖大師，五年舂米，其智可及，其愚（此即大智）不可及也。無慧應多培福，福報積起，自能開智慧。舂米坐香，其用功一也。

「以上魔之」乃至「從何而生耶」。總結加持相。

對治我慢之法，應觀彼如病如癱如箭。疑心由愚痴起，應多聞思。了達空理，為總對治。「如夢」等、如《大般若》第八會所說，有十八種深喻，過去如夢，非有非無。現在如幻，緣會故有。亦如陽燄，令人起顛倒想，奔走馳逐，

終無所獲。毀譽之來，如空谷響，敬人者人亦敬之，侮人者人亦侮之也。影像者，謂表無表色，皆自心現。如觀戲劇，人立桌上，謂之昇天；人行椅上，謂之過橋，皆自心之所增益也。外國人不解中國戲，其心中無昇天過橋等想也。此帶質境，皆由自心構畫而成，若於繩起蛇想，想作死蛇便聞其臭；想作活蛇，便見其動。實則繩既非蛇，其臭與動，更屬虛妄也。心如鏡面，現種種色，皆影像也。又外境皆是業之影。業如人身，影之長短邪正，隨身而異。未入涅槃，難逃業果，如人行日月之下，影必相隨，惟入闇處，影方消滅也。空華，謂世間諸法，非有見有；如病目者，見空中華，空華雖妄，於病目者，非無所見。世間見有之法，強說為無，彼必不信，徒勞唇舌。目病既愈，即知前之所見，皆非實有；如諸如來，即能了達諸法皆空也。尋香城者，海市蜃樓，或謂乾闔婆所造，實則日光空氣，曲折所顯，如空中虹也。謂有痴人，見此空中樓閣，嚮往趣求，窮足力以奔赴之，而彼幻境，遙在海中，遠不可及，路人見者，不明所以，信痴人言，亦隨之奔走。以盲導盲，舉國若狂，痴人力竭，倒斃路中，猶指示後來之人曰：彼中有佳境也。衆生馳逐於三界中，追求虛妄之境，生死

相續，前仆後繼，亦猶是也。

消滅魔之方便。

「初以法空」乃至「不得方便」。但知空理，未修空定，臨境之時，必仍手忙足亂。要必於空理先有認識，然後可依之起修。念佛是誰？即所以摧破我執。萬法歸一，一歸何處，一即是空。世間之法，皆是多緣會合，決無一也。又一即是心，心過去未來現在不可得。無自性，即萬法皆無自性也。法空定能隱山河大地，即空護輪，故能消魔。

所障空，無我故，能障之魔亦空，隨煩惱動無自在故。能障所障空，障法安得不空。自心分別者，謂第六意識，隨念過去，分別現在，計度未來也。障等三處，是自分別之所幻化，固無實性，此能幻化之分別心亦無實性。譬如幻師，以幻術力，令諸觀者，見牛入甕。牛入甕之事，世人知其非實，（喻能障所障障法）而幻戲既終，幻師牽牛負甕而去，世人則於牛與甕，見而為實有，（喻分別心）。實則以佛法分析之，牛為五蘊，甕是泥土，仍無實性。故能幻化者，其體亦空。以當體即空之理，即能治魔，若留一毫實執，即是魔立足處。

也。

分別心者何，習慣是也。經過之事，事過境遷，了不可得。惟留此習慣，即能變現世間種種現相，故分別亦是幻化。法性者，如是因如是果，十如之理，法爾如是。幻化雖妄，然以妄引妄，能成世間，因果決定。如迴光鏡，重重影現，莫知其端，而有條不紊。世人聞警報就跑，見麵攤就喫，昏昏擾擾，隨境遷移，然跑警報萬人空巷，而解除後各返其家，決不入他人之門。法性法爾，亦猶如是。捨法性外，亦無發生顛倒之處，故幻化即是法性，無獨立於法性之外之顛倒。而魔礙者，乃世間之波紋。畫山水者，要有波瀾曲折。大修行人之傳記，皆無數波折之記錄。若無波折，則傳記無可記矣。除魔礙外，顛倒之法性，亦不可得，故魔礙即是法性。若無魔可降，亦不能顯成佛之莊嚴。《賢愚因緣經》，皆兩兩對照，有愚者之愚，方顯賢者之賢，故魔也者，佛法之莊嚴也。鏡不拭不明，不遇魔障不能開智慧也。法界者，心也，魔出入住，皆在人心。由希望恐懼太大，故幻起魔事。《心經》云：無罣礙故，亦無恐怖，遠離顛倒夢想，即是此意。世人見人跌倒，見人被打，從而笑之，並不以為苦。若無我

執，觀自如他，何苦之有？魔不過與人以苦厄，人能如是，則一切苦厄，所能困，魔將奈何？凡事本菩提心做去，不問收穫，但問耕耘，失敗乃成功之母，發心即成佛。百折不回，終有成就之日，但如法如律行之，何憂何懼？若能會通魔本非魔，則能用魔，而不為魔所用。《般若經》云：空性空故，魔不得便。此治魔之根本方法，應細細念熟。

「二以慈心」乃至「由此敗矣」。羅漢稱為降魔，降盡自己之魔為羅漢；能降衆生之魔，為菩薩；降盡衆生之魔，則為佛，故佛稱大阿羅漢。羅漢所修禪定科目中，有四無量，即所以降魔也。無始生死，怨家業債無量，阿羅漢，要令業海乾枯，不修四無量，何由枯業海乎？慈悲心者，是大護輪，捨令盡泯怨親，喜令遠離嫉慢，故能治魔。但須修於平時，臨時則來不及矣。三皈依觀，攝有四無量，應依彼修習。「對方」者，謂敵方，即是魔也。「如索繫縛」者，謂以慈悲力，於怨對作利益，使彼一日不能離汝，則魔怨為汝所縛矣。然此猶有權術，出於造作，是為初發心者說。若心已趣向，則應觀如父母，不應作繫縛想也。

「三以勝信」乃至「持咒應精進」。勝，謂勝解。有勝解之信心，知其所以然而信，故非迷信。信為內在之心，恭敬為外表之相，佛以慈悲為體，故有求必應，如父母之愛子。若不知此理而信，視佛如鬼神之能禍福人，則是迷信也。若無信敬之心，則魔隨時可乘隙而入。緣起力者，魔是緣起力，故可以緣起力消滅之，即是般若之力也。咒力即是諸佛菩薩願力，以佛菩薩護法神等，有如是之願，念若干咒必有若干感應。故持咒應記數，然後能測驗感應之力。既知有感應，則能生起歡喜精進一心也。咒力須養成於平時，其力方雄厚。但急時念咒，亦非無效，各人自有經驗。如夢魘時，持佛號或持咒，噩夢即醒，此經驗大率多數人皆有之。惜世人多不覺察耳。智者云：儀軌如刀，咒如鋼；慧行刻意，即是磨刀之工夫。

「四特具大」乃至「自然消滅」。凡遇障緣，皆是福薄，以福薄則作事難成故。寫經讀經消滅者，是藉法力。如後藏女人，常三五成羣，念過街經，在人家門外坐下，主人或有所祈求，佈施以兩個銅板，亦有感應，何論其他。修儀軌而出障，應配合《大般若經》念誦，修補塔寺之功德，塔勝於寺，以塔

高顯，多人所見故。人不能入內居住，惟以供佛，是清淨福田故。如法裝藏開光，風從其處吹過，得其加持，蟲鳥觸者，皆蒙福利故。塔大建築堅固，不易毀滅，常衆生瞻仰故。惟造塔寺，能轉現業，以塔寺既成，即能利益衆生，現前即起作用，故現前即感報。承事僧衆，感福尤大。若修行吃力，速於僧中尋少許事做，得一分力，即能上進，蓋修行不外因果，因果如秤稱物，差之毫厘，即以低昂故細微之福，有大關係；出家人應深明此義，勿謂我無錢，作不起。

但買五元錢鹽，投在僧食羹中，亦有作用。再不能者，護法三寶前多禮拜，燒香施食，乃至起一懇切懺悔心，均能積福。是故僧中作事，勿存僥倖苟免之心，若以此心作事，雖作事之因果不滅，而無發心之功德矣。發心之功德，比作事重要，要人作事積福，不過要人藉事發心。若存苟免之心，殊可惜也。

「五以自已」乃至「能為礙矣」。凡屬善舉，無不有魔，俗所謂好事多磨是也。隨念修無常等者，即是般若。不念無常，因循懈怠，則善舉難成矣。

「六以常修」乃至「不得便也」。瑜伽，即相應法，不問念佛、參禪、誦儀軌，但與行人相應者，即是相應法。四威儀相應者，即時存正知。古德所

謂：喫飯就喫飯，睡覺就睡覺，事雖淺近，極不容易做到，常人妄念紛飛，喫飯時打妄想，睡覺時輾轉反側，何嘗能應？要於一切魔事，略有辦法，方能隨事正知。「空性上正知而住」者，謂空亦不住也。「自心相續清淨」者，謂過去未來現在三世之心，皆清淨也。

「如攝頌云」乃至「不入邪分別」。「一切具正知」者，謂一舉一動，於初中後，皆應正知。未作前，當知此事應作不應作。作時知此事應如何作。作已知復應作何事也。「諸行」謂心所。「心無亂」者，謂順正知正念，心緣一境。心有生滅而不亂，如河流雖有波動，而不泛溢也。

「作淨」者，謂一切所作清淨，不犯戒，無煩惱，如天台智者之教。「衣淨」者，衣服雖敝舊，應整潔。「蘭若淨」者，謂住處應勤掃除整理。「敝屣王冠」，是解脫心。「希蹤法王位」，是菩提心。

「不依賴餘」，是大我慢。「無財則無貳」者，謂無得失心則無魔也。雖有修有證，而不執修證，但問修行，不問成就，魔亦何能為乎？無權勢則無怨仇，如佛弟難陀，好勇鬥狠，出家即得大解脫。「無倒分別」者，謂無顛倒之

分別，如八法五欲等。

此書是修正念之法，刻意即是養成堅固之念也。學者應於前列諸條件中，觀自己病在何處？先寫出特別修習。若能如是，則可謂刀在手中，斬殺自由，以斷決是非，不問他人故。要能有正念方能有正知，如醫者先須熟記湯頭症狀藥性，臨症方能處方。若不記湯頭藥性，徒望氣觀色診脈問病，豈能治病乎？學慧行刻意不熟修成念，不如念得一二種儀軌，尚可當得藥攤上抓醫也。故須按前列條件，一條一條修熟。此乃真正額魯巴大手印，務應珍重秘密。各人秘密用功，不可告人，告人則修不成矣。

《附錄一》

慧行習練刻意成念記

能海上師 正譯

比丘仁光 助譯

灌頂戒弟子李曉圓 校潤

歸依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自性具恩正士無上諸師，以大悲故，請求從今乃至未證菩提中間，伏望隨方攝引。

此為聖教悉皆圓滿自在一切上師之教授教誠心要，若同若別，各各記錄書寫，刻於哲邦寺中，練習自慧，刻意不忘。而且非但自為，並為今此五濁惡世時中，彼多衆生，自分應學，不學於外，廣行著取色受二蘊之業，是故撮此扼要大寶，口傳教授教誠圓滿鋒利之小鉤，以治伏彼難調醉傲大象狂亂之心故。

復次，諸發心者，自欲解脫，更希證得一切智位，具諸精進，於地道果，乃至未得堅固以來，於其中間，能作中斷、障礙、魔類，雖有不思議之多，而略分二：壹、總。貳、別。總中分四：一、煩惱魔。二、五蘊魔。三、死魔。

四、天魔。

今初、煩惱魔者，謂於無我中，起我倒故。以此因緣，由五煩惱，使心粗細遍行纏縛不思議力，於諸時能作倒引，令諸有情，趣入邪途，特於修行之人，能作中斷之障礙也。

二、五蘊魔者，謂於有漏五蘊執我。由此有漏五取蘊故，於生死中相續無間，於三界內輪轉受苦，特於無漏聖道，能作障礙也。

三、死魔者，謂於時非時中，攫奪有情壽命，於聞思修三，究竟無暇修習，此死，於道能作障礙也。

四、天魔者，乃謂魔中之王，喜極自在等魔部眷屬，多聚住一處。彼等作業者，謂魔之罪惡妻子，於悉地成熟界限等時，投五花箭：一、我慢行箭。二、欲貪行箭。三、瞋忿行箭。四、愚痴行箭。五、嫉妒行箭。以彼等投施如是利箭，資助誰何補特伽羅，於是彼之煩惱多分從自體內，轉為熾然火焰，由彼自在行去，能失已成菩提，嫉視現時增上，由是能使退悔於道。彼別眷屬守護世間者有四：（一）、鬥爭行魔。（二）、擾亂行魔。（三）、增貪行魔。（四）、變邪想魔。彼

等作業各有不同。

(一)、鬥爭行魔，(二)、擾亂行魔者，能與行人相近作成喧嘩紛擾，於聽法等能作睡眠壅塞無聞之加行也。

(三)、增貪行魔者，能令行人於衣食卧具等，少許施捨，如割自肉，不能如想成辦也。

(四)、變邪想魔者，若誰欲出家，或作近住者，令成稽留，以安樂飲食親屬歌舞等，近染憶念，而使貪著心生，回復舊習也。於既出家等，亦作稽留，愛戀營商、田業、工巧、醫方、違道世法等，於心憶念，及由彼門，令其擾亂，或成貪欲，雖睡夢中，亦能變化妻子兒女，於彼生起未來貪心種子，而以種種方便，令出家者退失出家功德也。

復次，既受彼惑，由彼四魔，激勵於他諸暴惡類，毒龍、藥叉、鬼魅、惡精，奪取修學正法行人壽命，及放熱病，表現不悅意色，宣種種不悅耳聲，令生恐懼也。有時示現佛身，相好莊嚴美境，生起我慢驕傲邪心，乃至於法障礙中斷也。彼諸魔業，能於我等一切時處相續生起，須精熟明了刻意覺察，若能

精進背棄，則道業可速成也。

貳、別。魔之差別分三：一、外魔。二、內魔。三、隱闇魔。

一、外魔分六：（一）、怨親瞋愛魔。（二）、倒引鬼魔。（三）、遭取惡師伴魔。（四）、雜想福德魔。（五）、貪執食財魔。（六）、學識功德魔。

（一）、怨親瞋愛魔者，謂令修法行人，於怨生瞋，於親生貪，棄法如杖，以貪瞋為緣故，障礙於法也。於彼三寶、善友、法事等等，須生堅固重要信心。

（二）、倒引鬼魔者，謂修法行人，正精進修法時，有諸俯身行類餓鬼，見之不識，施予煩多，非一而足，損害修法行人，體識不安，心神無依，於身施放熱病奪命，及仇怨盜賊等。若自不懲治，則委託本處主要地神，或主要大力非人，譴除彼魔損害，修習慈心悲心大菩提心，而於地神等，常施法食，如此方堪成辦本尊重要事業。復次，一類、師弟不合，世間惡友，覆藏罪蓋，生是生非，意不安和。應知此是魔業，當須忍耐，最為扼要。

（三）、遭取惡師伴魔者，謂修法行人，遭遇或自取惡知識惡友伴，魔緣力故，不令於法如理成辦，更多方便，令行非法。當知彼是魔業，與彼諸惡友方便遠

離，應依一具足德相之善知識住。

(告伏藏鬼等)

(四)、雜想福德魔者，謂修法行人，於貨殖等因，生多財想等，由彼雜想（名利、事功），擾亂心形，而能退失行人精進。當知彼是魔業，乃至未得堅固以來，於諸人鬼偽說雜想等，應棄捨也。

(五)、貪執衣魔食者，謂有行人，因欲充足資財，於法半途中斷，以為資具不圓滿，殊失面目，是故方便尋求衣食，擴張貿易，以此增長貪欲，中斷於法。生活資具雖不可無來源，然當知足少欲，而為精要。

(六)、學識功德魔者，謂修法行人，最先導以醫方、工巧、文章，咒類等功德，心不自在，由能障礙聞思修三慧故。若心未得堅固以來，當知凡作(雜業)一切皆不相應，龜之支分，應隱藏也。若於此等外表魔業，完全精熟，則斷離聖教矣。

二、內魔分六：(一)、我我執魔。(二)、煩惱隨增魔。(三)、沾滯分別魔。(四)、懈怠失正魔。(五)、疑心多心魔。(六)、執二錯失魔。

(一)、我我執魔者，謂於無我中執有我，無我執中執有我執者，是為大魔，

由此能生一切生死惡趣相續受苦之因故。苦欲明瞭無我深義，須於聞思修三慧，多多薰習為要。

(二)、煩惱隨增魔者，謂無明眷屬有五，若行人落入此中，則能摧毀三世一切善根，並能積集無量不善業果，以煩惱能作惡趣受苦加行故。故於煩惱若生起時，即謀持法對治為大扼要。

(三)、沾滯分別魔者，謂諸行人自愛執故，以此我執為緣，沾滯而生希懼，種種分別，纏結自身，障礙於法。應於身命，捨自愛執，而為扼要。

(四)、懈怠失正魔者，謂諸行人，不捨世間荆棘惡事，以此紛擾行人，掩智慧目，失正知念，或怠惰睡眠，無義空過，使有暇人身，成無用故。應常堅固念知，不捨精進為要。

(五)、疑心多心魔者，謂諸行人，於諸見行，未得決定，隨心彼此取捨，於事理未全知故，雖多能作，而無專尊修習，不得悉地。當求有成上師正士印證，高深探尋，於諸解脫學處，應多修學，而為精要。

(六)、執二錯失魔者，謂諸行人，由執實故，現起身見，遂謂內外一切諸法，

心境各異，故不趣入一切道智之因。於此應多修習不二真實義之正見為要。

此等內魔，若皆修習，精熟明了，則諸魔礙，自遠離矣。

三、隱闇魔分六：(一)貪執宗派魔。(二)我慢執魔。(三)、腹行無方魔。(四)、證相傲心魔。(五)、信心疲勞魔。(六)、失道悲愍魔。

(一)、貪執宗派魔者，謂諸行人，應當斷除執愛自宗，瞋他法派等偏執見。

(二)、我慢執魔者，謂諸行人，於空性見起諸我執，遂作是思：最甚深義，由我能證。生起我慢醉傲心故，於餘諸法，及他補特伽羅，作諸輕毀藐視。

(三)、腹行無方魔者，謂諸行人，口說自無修行受用，謂言無見、無說、無方類、以無方類故，而落腹行，與諸世間下等有情無別。

(四)、證相傲心魔者，謂諸行人，於通常證解思惟，而生貪執，本尊聖身，未見言見，神通未得言得、無證思言有證思，或貪執少許細微證相，而生醉傲心者。

(五)、信心疲勞魔者，謂諸行人，心知解脫，不相續修，一類修者，不喜聞思。(枉作殷勤，勞而無果。)

(六)、失道悲愍魔者，謂諸行人，本自無能。如初業者，謂有悲心，於彼有情，權作義利，然而相似建立，不得主要。又復於彼前行衆生，義利所作，而後復作取捨，變更受持。

復次，修法行人生魔分六：一、布施擾亂魔。二、難行苦行律儀魔。三、尊高堅忍魔。四、精進疲乏魔。五、著現靜慮魔。六、廣求智慧魔。

一、布施擾亂魔者，謂諸行人修靜慮時，於他說法，及於酬報等，希多錢財，或行施捨，擾亂自心，於自所修障礙中斷等。

二、難行苦行律儀魔者，謂諸行人自修時，於飲食威儀艱勞太過，不能生定，阻礙調伏，不能正知飲食，故於生命而成障。

三、尊高堅忍魔者，謂諸行人，於身生起熱病等時，及遭輕毀罵詈，不依醫藥等對治，無慧尊高，而行堅忍，發生障礙，夭折身命也。

四、精進疲乏魔者，謂諸行人，於加行上，不能善巧，摧迫過度，由心疲勞，則令善行顛倒故。

五、著現靜慮魔者，謂諸行人，於心僅剎那住，遂謂已得勝義，於慧解脫

之因，甚深聞思不勵力也。

六、廣求智慧魔者，謂諸行人，由我慢故，普於一切三學，廣學多聞，於聞思修三增上慧不善巧故，煩惱倍勝。對治此等，應依善巧知識歡喜努力聞思為要。總上言之。若修行人身心損害，解脫無依，應知惡魔一切所作（亦依善法，中斷善法。），當善巧遠離之。

今者為諸修法行人，開示魔入之因二十有四：謂一、若於道不生精進，是魔入因。二、若智慧小，是魔入因。三、若煩惱盛，是魔入因。四、若分別大，是魔入因。五、若心緒多，是魔入因。六、若無善知識所攝持，是魔入因。七、若教授不深（時間短少），是魔入因。八、若伴惡友，是魔入因。九、若貪執大，是魔入因。十、若多分滯貪（淫），是魔入因。十一、若多愛酒肉，是魔入因。十二、若智廣而志卑，是魔入因。十三、若小想無希望於大，是魔入因。十四、若驕傲而大我慢，是魔入因。十五、若初業者喜獨處練若，是魔入因。十六、若近住商場及大城市，是魔入因。十七、若處官宦，及補特伽羅互不合地，是魔入因。十八、若受持無宗願，是魔入因。十九、若無教授，僅少譬喻，

而執能修行成辦菩提，是魔人因。二十、若慧不堅而於本尊不得加持（以信故），是魔人因。二十一、若執夢寶，是魔人因。二十二、若喜兆相，是魔人因。二十三、若以違緣智弱羞怯而心不樂，是魔人因。二十四、若以自他緣故，心苦或愁憂而受困，皆是魔人之因也。如是精熟，彼等魔人之因，悉皆應斷。

復次，開示魔之作業及所行境者有二十五：謂一、依止德相不具之師，是魔業。二、弟子堪能不具，為作依止，是魔業。三、若道伴學見行不合，是魔業。四、若於道不如師行，趣人未細觀待，視為困難，是魔業。五、若不依津要次第，而行猛勇精進，是魔業。六、若雜慢心而說法，是魔業。七、若自無德與他為師，是魔業。八、若友伴無信心，不恭敬三寶，是魔業。九、若與盲無知識者講說，是魔業。十、若無暇修行，希望悉地，是魔業。十一、若行同商賈習密咒，及醫方工巧等，是魔業。十二、若以法存活，及營種植等，是魔業。十三、若行五邪命，是魔業。十四、若喜弟子眷屬，得錢財而希取供養，是魔業。十五、若心依止損害惡境，是魔業。十六、若喜世間戲論，是魔業。十七、若入喧嘩擾亂之群衆，是魔業。十八、若以驕滿染污，我慢因緣依止，

是魔業。十九、若行放逸無正知，是魔業。二十、若與婦女等酒肉行放逸，是魔業。二十一、若喜世間八法，是魔業。二十二、若能作所作多，是魔業。二十三、若行動坐處多，是魔業。二十四、若談論多，是魔業。二十五、若心緒多，皆是魔業。

總應知者，凡與法不順之一切行動，皆是魔所作業，魔所行境，悉應斷之。
魔之加持有二：一、共相。二、不共相。

一、共相者有二十六：謂以自相續中，前五煩惱特別大而熾盛，則彼之發起生緣，一切多是魔加持相。一、若無別緣，由界等（健康）力而失正定，是魔加持相。二、若卒然生熱病等，不希求多緣（調治而致不幸），是魔加持相。三、若失正念，而為愚癡所覆，是魔加持相。四、若無事，故意不樂而心不喜，是魔加持相。五、若自尋死，而作自殺等加行，是魔加持相。六、若於他非時而捨自身血肉等，是魔加持相。七、若自輕毀罵詈，無義斷割身肉及支分，而行種種供祀，是魔加持相。八、若為法故，失菩提心，而口不忍，是魔加持相。九、若生邪見，而盛作邪行，是魔加持相。十、若於諸法，見不廣大，而行多

疑慮，謀議無成，是魔加持相。十一、若心發願世間資具圓滿，是魔加持相。十二、若於外受用，及內有情，大貪熾然，是魔加持相。十三、若身口行種種言動，均無慚無愧，是魔加持相。十四、若行人性短，時時變易，而語言無方，自食其言，是魔加持相。十五、若沾滯衣食，大貪熾然，甚至夢寐不忘，是魔加持相。十六、若志在營商種地等行，及於善行心不趣人，並喜作懶惰遊戲諸事，是魔加持相。十七、若抓緊善行，心雖趨人不捨，而內外違緣過多，脫避不開，是魔加持相。十八、若修習聞思修三慧品，以懼違緣，而生怯弱（如羊），是魔加持相。十九、若不說夢善惡，是魔加持相。二十、若五毒煩惱僅一寂靜，唯對治其一，而任令其餘煩惱，熾然生起，是魔加持相。二十一、若自讚毀他，於三寶分別好惡，於諸師長失去敬信，以貪利名心說其過失，是魔加持相。二十二、若瞋墓場，是魔加持相。二十三、若深嗜戲劇、歌舞，樂處喧嘩，而反於法，不喜思修，且常希冀為他說法，是魔加持相。二十四、若聽法者，與持誦者大聲諷誦，常喜睡眠，是魔加持相。二十五、若驚怖法相量論等，心生棄捨，是魔加持相。二十六、若無義利，損壞色身與威勢，是魔加持

相；若對不覆罪、不惡口兩舌之良伴，常疏遠，而喜親近彼隨順詣誑之弟子眷屬，應知是魔加持相。

二、不共相者，謂於一切初業修法，即大精進，由魔如是加持而成，如謂現見本尊佛菩薩相，及以馬馬聲，示我佛典，告以異生特別教授，於法開示，闡明迅快利夢，而生微細神通，眼見意生有情無生死，於內外諸法般若無著智見，虛空劃金字，多人會集，降財如雨，由諸天龍婦女，以傘及幢等，雨花作供，有時開示，以食肉等種種怖懼，或輪現以父母師長等形，使心變生畏疑，以自身光，較他身光增長自大，於圍牆等無礙，十方諸佛，以金色手，摩自頭頂，見諸佛開示調伏，及見遣化身無數，自憶前後身等想，現有無礙力，能作衆生義利事，傍生乃至最下有情，少許病患，而能以定靜力加持消除，令自相續，生起我慢，及醉傲心，能作中斷障礙於法，有時生疑，及猶豫心，而作中斷也。以上魔之共相易知，若諸不共相，從何而生；謂由我慢、疑心、猶豫心，而生也。若全無此，知一切法，如夢、如幻、如陽焰、如空谷響、如影像、如空華、如尋香城，則諸魔礙，從何而生耶？

今顯示消滅彼等魔之方便分六：

一、以法空定消滅者，謂諸行人，應自觀察所障之自、能障之魔、及中間俱有障法，三者皆是自心分別，即此分別，是無實故，譬如幻化，幻化自體，亦全非有，故從始至終，悉皆是空，所謂障等三處，是自分別一味，彼分別亦幻化一味，彼幻化亦法性一味，故除法性外，但一顛倒魔亦無有故，除魔礙外，顛倒法性無可尋故，魔乃法之莊嚴幻化（兆相種種），出從法界，入住法界，隱沒於法界故，由行者過分希懼二執取捨等因，乃遂幻化有故。明了無執，則自離去，應觀魔與一切魔類，本無障礙也。若如彼具足觀魔，魔不得便。如《般若經》云：空性空故，不得方便。

二、以慈心、悲心、菩提心消除者，謂諸行人，若總於諸有情修習慈心、悲心、大菩提心，如流不斷，則能消滅對方一切損害，而不為害。別者，若於魔類，生大慈悲等心，如索繫縛，則諸魔品之害心，及諸能力，速疾消滅，令極羞恥而迴返也。

世尊菩提樹下，集千萬魔雨刀箭時，入慈心定故，一切刀箭化為雨花，棄

諸殺聲，而為三寶聲，諸魔軍兵衆由此敗矣。

三、以勝信恭敬力、甚深緣起力、咒力消除者，謂諸行人，以於根本上師信解恭視如佛故，魔不中斷，不為罪害。若甚深道無諸障礙，是由敬信上師教授教誡故。若於三寶以敬信供養，相續不斷，魔不能害，是由三寶加持故。若身口意三，不離本尊壇場，而誦密咒滿量，魔不為害。密續中云：是故持咒應精進。

四、特具大福業以消除者，謂諸行人，書寫讀誦顯密甚深經典，修補塔寺，供養三寶，承事僧衆，薪供（護摩）水施，修補道路，增長福德，而諸障礙自然消滅。

五、以自己堅固信心力消滅者，謂諸行人，覺自心生起，外之怨親貪瞋，及內一切惡分別者，應正了知彼等是魔，隨念修習死沒無常，及思輪迴惡趣苦果，特於寒熱地獄之苦，須數數思惟，令心生起披甲猛利熱力，於上師三寶具足清淨堅固信心，由此魔類清淨，不能為礙矣。

六、以常修瑜伽心消滅者，謂諸行人，心常與四威儀相應，若於一切時處

自心常依正知正見，相續觀察，心若不住三毒煩惱，世間八法，而常在慈心、悲心、大菩提心、了知空性上，正知而住，自心相續，清淨無諸過失，則內外諸魔不得便也。

如攝頌云：

行住坐臥一切具正知 諸行剎那生滅心無亂
作淨衣淨第三蘭若淨 敝屣王冠希踐法王位
超魔軍陣並不依賴餘 此中譬如無財則無賊
若無權勢誰為汝怨仇 無倒分別魔軍何能入

經云：

若常依止正知念 邪分別相不能入
常依正知念 不入邪分別

如是遮止迴返魔之方便善巧補特伽羅，轉內外一切魔而為道伴，能謂鼓勵精進，加持內證悉地，正助諸行，作驅逐退失增加利益之大緣力也，當如三世諸佛，被魔外道之毀謗諍論時，以求解脫之心，至為急迫，其他不遑較論也。

頌云：

具信精勤數取趣 一切內外祕密魔

大小障難雖然有 得此教授能忍知

除昔異熟之所生 魔行不能得自在

披甲堅心力具成 正士上師所攝受

魔之中斷云何生 信進勵行鉤印具

復次，於法修行，作大精進、受持，正重視修行之人，障礙越多，當知魔相及彼等消除之法，若不知除去方便，乃至雖修多年，於自相續功德不生，反於他方生多過失，入於種種非理倒行，而於難得暇滿時中作諸無義，現在衆生大多如是。

此下為斷除魔等障礙法，總義更有十二，前六義有文，後六義見於他書，多談止觀，及生圓次第之修法，俟教二種次第時，應補授之，今暫缺略。

此書亦名雜仰拉記，原版在拉薩之哲邦寺。中華釋迦如來教下比丘能海正譯，比丘仁光助譯，灌頂戒弟子李曉圓校潤。

《附錄二》

慧行刻意附講

當知諸魔略有四種，魔所作事有無量種，勤修觀行諸瑜伽師，應善遍知，當正遠離。

云何四魔？一、蘊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

蘊魔者，謂五取蘊；煩惱魔者，謂三界中一切煩惱；死魔者，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衆夭喪殞歿；天魔者，謂於勤修聖善品者，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有生欲界最上天子，得自在，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是名天魔。當知此中若死所依，若能令死，若正是死，若於其死作障礙事，不令超越，依此四種建立四魔。謂依已生已入現在五取蘊故，方有其死；由煩惱故，感當來生，生已便有夭喪殞歿；諸有情類命根盡滅夭喪殞歿，是死自性；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子魔得自在能為障礙，由障礙故，或於死法令不能出，或經多時極大艱難方能超越。又魔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謂世

間道離欲異生，或在此間，或生於彼；或魔於彼得自在，謂未離欲。若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若世間道，而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罥，由必還來，生此界故。

解釋煩惱性相差別略義

一、煩惱自性者，謂法生時，其相自然，不寂靜起，由彼起故，不寂靜行，相續而轉，是名略說煩惱自性。

二、惱煩分別者，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或分二種，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或分三種，謂欲繫、色繫、無色繫。或分四種，謂欲繫記、無記、色繫無記、無色繫無記。或分五種，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見滅所斷、見道所斷、修所斷。或分六種，謂貪、恚、慢、無明、見、疑。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一欲貪隨眠、二瞋恚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或分八種，謂貪、恚、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或分九種，謂九結：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或分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

五戒禁取、六貪、七恚、八慢、九無明、十疑乃至一百二十八等。

三、煩惱因者，謂六種因：一由所依故、二由所緣故、三由親近故、四由邪教故、五由數習故、六由作意故。由此六因，起諸煩惱。所依故者，謂由隨眠起諸煩惱；所緣故者，謂順煩惱境界現前；親近故者，謂由隨學不善丈夫；邪教故者，謂由聞非正法；數習故者，謂由先植數習力勢；作意故者，謂由發起不如理作意，故諸煩惱生。

四、煩惱緣者，謂二十種緣：一樂、二苦、三不苦不樂、四欲、五尋、六觸、七先所慣習、八隨眠、九不親近善友、十不聽聞正法、十一不如理、十二不信、十三懈怠、十四失念、十五散亂、十六不正知、十七放逸煩惱、十八異生性、十九由離欲、二十由受生。

五、煩惱過患者，當知煩惱有無量過患，謂煩惱起時，先煩亂其心，次於所緣發起顛倒，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能令相續遠涅槃樂，能令退失諸勝善法，能令資財衰損散失，能令人

衆不得無畏，悚懼無威，能令鄙惡名稱流布十方，常為知者之所訶毀，令臨終時，生大憂悔，令身壞已，隨諸惡趣，生那落迦中，令不證得自勝義利，如是等過，無量無邊。

六、煩惱差別相者，多種差別應知，謂結縛、隨眠、纏、暴流、杌、取、繫、蓋、株杌、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拘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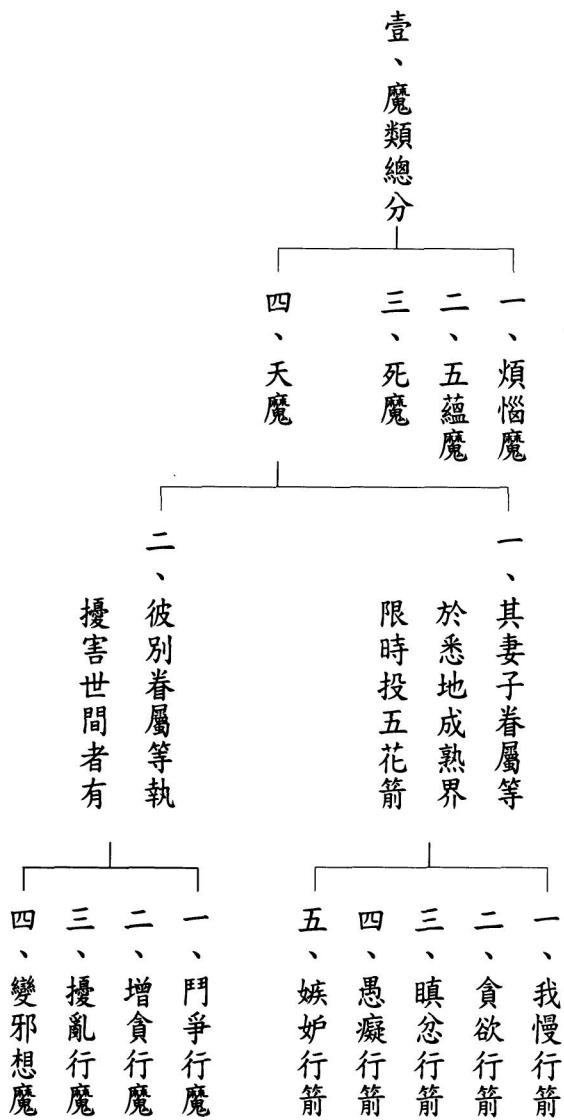
七、復次諸煩惱斷者，當知多種，略則為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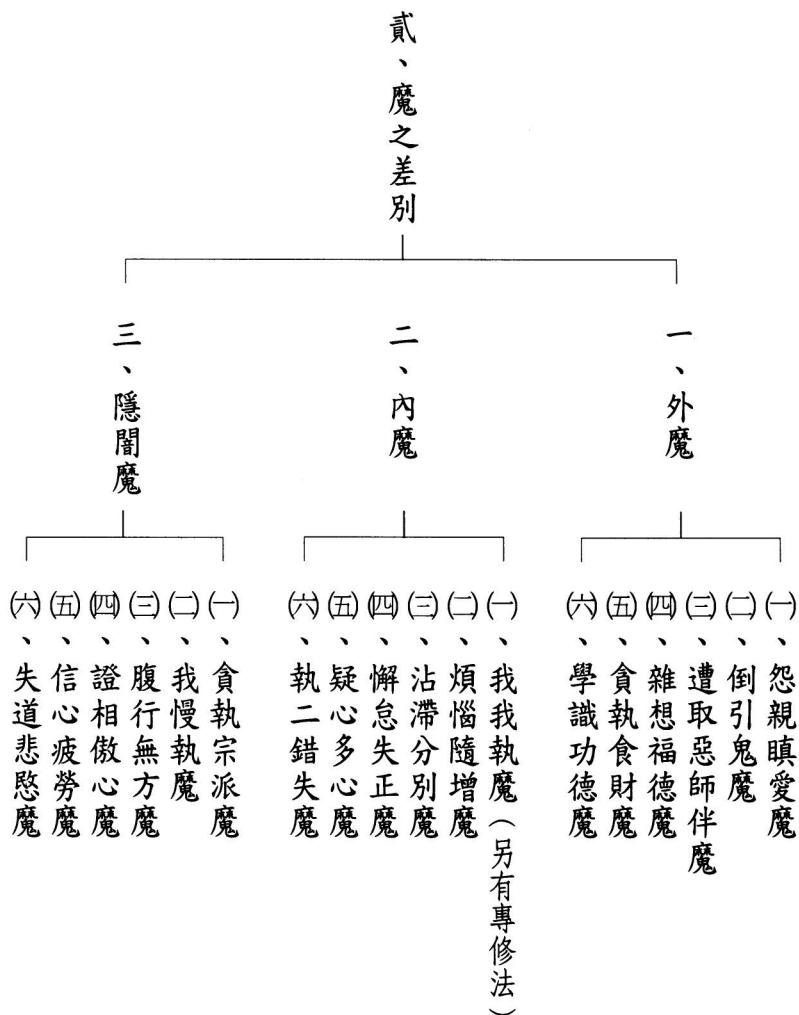
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曉悟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復次，煩惱斷已，於可愛法，若劣、若勝、若現在前、若不現前，雖猛利見，而觀察之，亦不染著，如於可愛而不生愛，如是於可瞋法亦不生瞋，於可癡法亦不生癡，又眼見諸色不喜不愛，但住於捨，正念正知，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亦爾。又性少欲，成就第一真實少欲，如少欲如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亦爾。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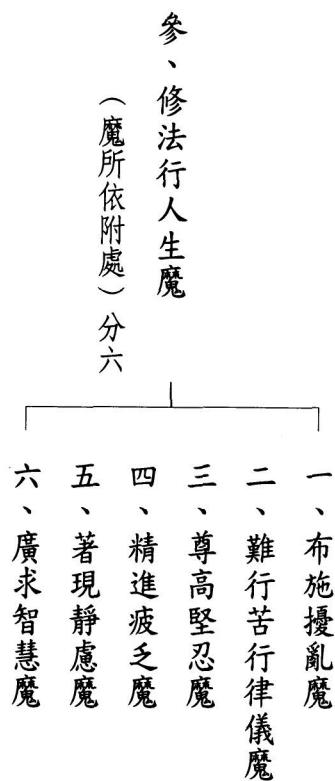
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策勵其心，方能緣慮，如是等輩，當知煩惱已斷之相。復次，煩惱斷者，有多勝利，謂隨證得超越憂苦，超越喜樂，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超惡趣苦，超越生等一切種苦；又證安隱、第一安隱，又證清涼、第一清涼，又得第一現法樂住，隨其自心自在而轉；若行若住，隨所欲樂所證之法，無復退轉，於自義利圓滿究竟，於諸所作，無復希望；或復有一修利他行，為欲利益安樂衆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利益安樂。當知煩惱斷者，有如是等衆多勝利。

《附錄三》

慧行刻意綱要表







肆、魔之用相分三：一、入因。二、作業。三、加持相。

一、入因。分二十四：

(一)、於道不生精進。

(二)、智慧小。

(三)、煩惱盛。

(四)、分別大。

(五)、心緒多。

(六)、無善知識所攝持。

(七)、教授不深。(時間短少)

(八)、伴惡友。

(九)、貪執大。

(十)、多分滯貪。(淫)

(十一)、多愛酒肉。

(十二)、智廣而志卑。

(三)、小想無希望於大。

(四)、驕傲而大我慢。

(五)、初業者喜獨處練若。 (茅蓬閉關等)

(六)、近住商場及大城市。

(七)、處官宦，及補特伽羅互不合地。

(八)、受持無宗願。

(九)、無教授，僅少譬喻，而執能修行成辦菩提。

(十)、慧不堅而於本尊不得加持。 (以不信故)

(十一)、執夢實。

(十二)、喜兆相。

(十三)、以違緣智弱羞怯而心不樂。

(十四)、以自他緣故，心苦或愁憂而受困。

二、作業。分二十五：

(一)、依止德相不具之師。

- (二)、弟子堪能不具，為作依止。
- (三)、道伴學見行不合。
- (四)、於道不如師行，趣入未細觀待，視為困難。
- (五)、不依津要次第，而行猛勇精進。
- (六)、雜慢心而說法。
- (七)、自無德與他為師。
- (八)、友伴無信心，不恭敬三寶。
- (九)、與盲無知識者講說。
- (十)、無暇修行，希望悉地。
- (十一)、行同商賈習密咒，及醫方工巧等。
- (十二)、以法存活，及營種植等。
- (十三)、行五邪命。
- (十四)、喜弟子眷屬，得錢財而希取供養。
- (十五)、心依止損害惡境。

(庚)、喜世間戲論。

(辛)、入喧嘩擾亂之群眾。

(壬)、以驕滿染污，我慢因緣依止。

(癸)、行放逸無正知。

(甲)、與婦女等酒肉行放逸。

(乙)、喜世間八法。

(丙)、能作所作多。

(丁)、行動坐處多。

(戊)、談論多。

(己)、心緒多。

三、加持相。分二：一、共相。二、不共相。

一、共相。分二十六：

(一)、無別緣，由界等（健康）力而失正定。

(二)、卒然生熱病等，不希求多緣。（調治而致不幸）

- (三)、失正念，而為愚癡所覆。
- (四)、無事，故意不樂而心不喜。
- (五)、自尋死，而作自殺等加行。
- (六)、於他非時而捨自身血肉等。
- (七)、自輕毀罵詈，無義斷割身肉及支分，而行種種供祀。
- (八)、為法故，失菩提心，而口不忍。
- (九)、生邪見，而盛作邪行。
- (十)、於諸法，見不廣大，而行多疑慮，謀議無成。
- (十一)、心發願世間資具圓滿。
- (十二)、於外受用，及內有情，大貪熾然。
- (十三)、身口行種種言動，均無慚無愧。
- (十四)、行人性短，時時變易，而語言無方，自食其言。
- (十五)、沾滯衣食，大貪熾然，甚至夢寐不忘。
- (十六)、志在營商種地等行，及於善行心不趣入，並喜作懶惰遊戲諸事。

(廿)、抓緊善行，心雖趨入不捨，而內外違緣過多，脫避不開。

(廿一)、修習聞思修三慧品，以懼違緣，而生怯弱。（如羊）

(廿二)、不說夢善惡。

(廿三)、五毒煩惱僅一寂靜，唯對治其一，而任令其餘煩惱，熾然生起。

(廿四)、自讚毀他，於三寶分別好惡，於諸師長失去敬信，以貪利名心說其過失。

失。

(廿五)、瞋墓場。

法。
(廿六)、深嗜戲劇、歌舞，樂處喧嘩，而反於法，不喜思修，且常希冀為他說其過失。

(廿七)、聽法者，與持誦者大聲諷誦，常喜睡眠。

(廿八)、驚怖法相量論等，心生棄捨。

(廿九)、無義利，損壞色身與威勢。

二、不共相。

伍、消滅魔之方便分六

應如是住
如是修行
如是降伏其心

- 一、以法空定消滅。（大經雖觀諸法如夢所見而於實際不證不取）
- 二、以慈心、悲心、菩提心消除。
- 三、以勝信恭敬力、甚深緣起力、咒力消除。
- 四、以特具戒大福業以消除。
- 五、以自己堅固信心力消滅。
- 六、以常修瑜伽心消滅。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慧行刻意講錄

附：慧行習練刻意成念記

熊海大師 講授

隆蓮法師 筆記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二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非賣品 歡迎助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慧行刻意講錄 / 能海大師講授；隆蓮法師筆記
--第一版。-- 臺北市：福智之聲，民90
面； 公分

ISBN 957-97823-8-5(平裝)

1. 佛教 - 語錄

225.4

90001672